

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千政任字〔2024〕1号

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会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“双管”单位：

县政府2024年2月28日决定，任命：

李会科同志任千阳县林业局副局长；

张龙同志任千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王秀锋同志任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李晓艳同志任千阳县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亚妮同志兼任千阳县人民医院院长；

张武强同志任千阳县中医医院院长；

武新华同志任千阳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；

白文林同志任千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；

韩杰同志兼任千阳县农村改革事务中心（县债务中心）主任；

韩瑞林同志任千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站长；

乔晓辉同志任千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；
肖叶叶同志任千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；
杨建功同志任千阳县公证处主任；
李锦旗同志任千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；
时晓东同志任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所长；
任晓莉同志任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
(正科)。

免去：

武新华同志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白文林同志千阳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鸿斌同志千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雷建刚同志千阳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张秀丽同志千阳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向军同志、千阳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闫治行同志、千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高天宇同志一年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称职，取消任职试用期，任职时间从2022年11月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共印10份